

税务

期数 P251/2016 – 2016 年 11 月 7 日

## 税务评论

# 中国海关修订并公布稽查条例 实施办法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外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第 230 号令<sup>1</sup>，以下简称“新实施办法”），该办法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00 年海关总署第 79 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旧实施办法”）于同时废止。

根据海关稽查条例，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国务院在今年 7 月对实施了近二十年的海关稽查条例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订（国务院令 670 号），修订后的条例已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对稽查作业规范、稽查对象范围以及海关与被稽查人的权利义务等做出了调整，尤其新增了企业主动披露和委托专业中介机构等相关规定。作为稽查条例的重要配套部门规章，新实施办法对稽查条例新增内容（如主动披露、委托专业机构等）做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随着中国海关通关改革，海关稽查显得愈发重要，未来海关将强化对企业的后续稽查，以实现对企业进出口活动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全面监督。因此，新实施办法的公布和实施，必将对海关稽查作业以及进出口企业的合规管理带来深远影响。

### 新实施办法概述

新实施办法共包含五章三十四条，其中增加了“主动披露”的全新章节，删除了原有的第四章“海关稽查处理”、第五章“法律责任”，这两章的条款在修订整合的基础上融入到其他章节中，使得新实施办法的结构更加简明、紧凑。

作者：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张晓洁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mailto:dozhang@deloitte.com.cn)

杨永毅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457

电子邮件：[yonyang@deloitte.com.cn](mailto:yonyang@deloitte.com.cn)

<sup>1</sup> 参见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20851.htm>

## 核心变化

- 新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明确了专业中介机构在海关稽查中的作用，该条款规定“海关实施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备会计、税务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经海关认可后可以作为稽查认定事实的证据材料。被稽查人委托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该条款同时规定，“专业机构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违反保密约定等情形的，海关应当如实记录，作出相应处置，并可以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
- 在“主动披露”章节，新实施办法规定，“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应当向海关提交账簿、单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海关应当核实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的报告，可以要求其补充有关材料。”

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新实施办法明确“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另外，“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进出口企业、单位，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

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使相关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海关将不认定为主动披露：

- § 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 § 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 § 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 新实施办法明确了进出口企业和单位拒收稽查文书情况下的“留置签收”方法，规定“被稽查人拒绝签收稽查文书的，海关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注明事由和日期，由见证人和至少两名海关稽查人员签名，把稽查文书留在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海关也可以把稽查文书留在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全过程，即视为被稽查人已经签收。”

## 其他

- 新实施办法将“转关运输货物的承运、管理”和“暂时进出口货物的使用、管理”从可实施稽查的进出口活动范围中予以剔除。
- 新实施办法明确，根据稽查工作需要，海关可以通过实地查看、走访咨询、书面函询、网络调查和委托调查等方式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贸易调查，收集包括政府部门监督管理信息，特定行业、企业的主要状况、贸易惯例、生产经营、市场结构，特定商品的结构、成份、等级、功能、用途、工艺流程、工作原理等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参数与价格，以及其他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
- 如前文所述，由于海关通常可在三年期限内实施稽查，在该期限内，企业应当保管有关的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或合同等有关资料。新实施办法明确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与进出口直接有关的电子数据资料。
- 被稽查人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经营管理的，新实施办法要求被稽查人应当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电子数据，并根据海关要求开放相关系统、提供使用说明及其他有关资料。对被稽查人的电子数据进行复制的，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数据内容以及原始载体存放处等，并由制作人和被稽查人代表签章。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亚太区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卓越服务中心领导人

香港

马伟康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5668

电子邮件：[wimarshall@deloitte.com.hk](mailto:wimarshall@deloitte.com.hk)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新实施办法同时明确了进出口企业和单位确认复制资料的要求，即对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的，被稽查人代表应当在确认复制资料与原件无误后，在复制资料上注明出处、页数、复制时间以及“本件与原件一致，核对无误”，并由被稽查人代表签名或者加盖被稽查人印章。此外，被稽查人以外文记录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应当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
- 新实施办法对海关实施稽查的责任主体作了规定，即海关稽查一般由被稽查人注册地海关实施，但被稽查人注册地与货物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不一致的，也可以由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海关实施；海关总署可以指定或者组织下级海关实施跨关区稽查；直属海关可以指定或者组织下级海关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稽查。
- 在海关稽查中，海关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此次新实施办法的修订进一步明确电子数据存储介质也在海关查封、扣押的对象范围之内。
- 新实施办法规定，海关针对被稽查人的违规行为制发《海关限期改正通知书》，若被稽查人逾期不改正的，海关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其信用等级。
- 新实施办法简化了稽查作业程序，明确“稽查组发现被稽查人涉嫌违法或者少征、漏征税款的，应当书面征求被稽查人意见”，改变了原先未查发问题，也需征求被稽查人意见的规定。
- 新实施办法明确了终结稽查程序的条件和作业要求，规定被稽查人下落不明，或被稽查人终止而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终结稽查。
- 新实施办法规定，海关发现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被稽查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德勤评论

近年来，中国海关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将海关管理由传统的“侧重货物监管”向“企业管理和货物管理并重”转变，管理环节也逐渐由“口岸通关管理为主”向“企业后续管理为重点”推移。随着新稽查条例和新实施办法的公布，海关稽查作业的管理范围和方法进一步得到明确，操作流程也得以细化，这对于增强稽查执法程序规范性和透明度，有效保障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尤其是主动披露制度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稽查制度的正式确立，将有助于鼓励企业合规，提升海关稽查制度的公平和效率。预计下一步海关还将进一步完善稽查的内部流程和相关工作制度。

然而，企业仍应关注新稽查条例和实施办法在以下方面的规定：

- **强化海关稽查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及合作反馈：**新实施办法允许海关在稽查过程中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收集信息，并可以将有关情况向其他部门进行通报；除此以外，某些情况下海关还能对被稽查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调整。这意味着被稽查企业在海关稽查中所面临的监管环境将更为严格，违规行为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可能不仅仅局限于海关方面。未来由于执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管理合作的深入，进出口企业和单位应从整体角度考虑提高其合规表现和资信水平。
- **明确对电子数据的管理要求：**鉴于电子计算机和网络通信等技术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普及，新实施办法明确将电子数据纳入海关稽查资料信息范围，对电子数据的保管、收集、复制等做出了规定。电子数据的使用将提高海关稽查效率；但另一方面，企业也应该关注电子数据的管理要求，以防止因数据丢失而产生的有关风险。

另外，新实施办法中仍有部分实务事项有待澄清（例如新实施办法中提到的外文资料翻译要求在实践中应如何把握海关的具体标准等），因此有关企业应继续关注海关稽查在法规和实践方面的进展。

总体而言，在新海关稽查条例和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下，企业应正视海关稽查常态化的趋势，重视加强进出口业务的内部管控，提前发现并防范相关海关风险：

- 加强供应链整体合规性管理，主动寻求提高企业海关信用等级途径，积极参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评定，以便获得在通关监管和后续监管中更多的政策便利；
- 推动国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合规，加强对账簿、单证等资料的管理，定期对国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工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与问题，主动向海关进行披露以管控合规风险；
- 积极应对海关实地稽查和自查要求，必要时，寻求第三方专业机构帮助，获取专业支持。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成都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mailto:fhe@deloitte.com.cn)

#### 哈尔滨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济南

#####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澳门

##### 邵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南京

#####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mailto:rosh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苏州

#####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mailto:kguan@deloitte.com.cn)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mailto:jass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mailto:gzhong@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mailto:chwu@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mailto:ryanchang@deloitte.com)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香港)

#####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 华南区 (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 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